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○○中心研究人員評鑑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研究人員姓名		辦理學年度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職級		到校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本次評鑑資料起迄時間	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~○學年度第○學期	屬新聘研究人員 評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前次辦理評鑑時間	○年○月○日系教評會審議、○年○月○日院教評會審議、 ○年○月○日校教評會備查		

二、考評結果

評鑑項目	一級教評會考評結果		二級教評會考評結果	
研究	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分以上(含7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7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分以上(含7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7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副研究員、研究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分以上(含8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85分		副研究員、研究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分以上(含8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85分	
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分以上(含8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8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分以上(含8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80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備註：1. 研究項目通過標準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、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。 2. 服務項目通過標準：應達八十分以上。				

三、研究項目

評鑑項目	填寫說明	成果表現	
		篇目	評分
(一)校級計畫 【註1】	請填寫計畫名稱/計畫屬性/計畫開始日期/計畫結束日期	1. 範例：撰寫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/頂大計畫/2012.01.01/2013.12.31	
		2.	
		3.	
(二)校內研究計畫 【註2】	請填寫計畫名稱/計畫屬性/計畫開始日期/計畫結束日期	1. 範例：執行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/補助人才躍升計畫/2012.01.01/2013.12.31	
		2.	
		3.	
(三)專書或專書論文 【註3】	請填寫出版年/出版月/專書名稱/篇章名稱/出版機關/是否具審查機制(具審查機制、非具審查機制)/作者順序	1. 範例：2013年/10月/教育理論與實務/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/具審查機制/第二作者	
		2.	
		3.	
		4.	
(四)期刊論文 【註4】	請填寫出版年/出版月/論文名稱/期刊名稱/期刊收錄/作者順序/是否為通訊作者(為通訊作者、非通訊作者)	1. 範例：2012年/11月/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/教育學刊/TSSCI/第一作者/非通訊作者	
		2.	
		3.	
		4.	
(五)研究計畫 【註5】	請填寫計畫委託單位/計畫名稱/計畫開始日期/計畫結束日期/參與計畫身份別(主持人、共/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員)	1. 範例：國科會/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/2012.01.01/2013.12.31/主持人	
		2.	
		3.	
		4.	
(六)專利 【註6】	請填寫專利名稱/專利證書字號/獲得專利國別/申請日期	1. 範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/I478002/中華民國/201.03.21	
		2.	
		3.	
		4.	
研究項目總計(通過標準：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、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)			
補充意見(一、二級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，請於本欄位敘明)			

備註：

1. 校級計畫：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（如**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、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），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。
2. 校內研究計畫：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（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、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）之撰寫或執行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。
3. 專書或專書論文：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（得二人以內合著），每本五十分；三人以上（含）合著之專書一本、專書單篇，且為第一作者，每篇二十五分；非第一作者，每篇以十分為限。
4. 期刊論文：發表於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EconLit、TSS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(原THCI Core)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二十五分；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以十分為限。經SCOPUS收錄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十分。
5. 研究計畫：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二十五分。擔任共/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，每年最多以二件計。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（含產學合作計畫），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，多年期研究計畫，每一年度以一件計。
6. 專利：實體審查之專利，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，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，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，每件以十分為限。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。
- 7. 研究及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。**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四、服務項目

評鑑標準	成果表現	評分
(一)	1.	
	2.	
(二)	1.	
	2.	
(三)	1.	
	2.	
(四)	1.	
	2.	
(五)	1.	
	2.	
(六)	1.	
	2.	
服務項目總計（通過標準：應達八十分以上）		

補充意見（一、二級教評會如有補充意見，請於本欄位敘明）

備註：研究及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。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